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4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1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駒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V及V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楊碧筠女士

議程第IV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
戴兆群醫生

議程第V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陳榮開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吳榮章先生

議程第V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郭偉勳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首席經濟主任(四)
吳慧蘭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秘書(2)2
黎佩明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7/09-10號文件]

2009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9/09-10(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9年12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公布提供額外的資助院舍宿位；及

(b) 欣曉計劃。

4. 張國柱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9月28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議案，要求行政長官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有否干預大澳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社工提供社區服務的專業。張議員察悉，在2009年10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回答一項口頭質詢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會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由立法會任命專責委員會調查該事件的相關事宜的建議。委員同意。

IV.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179/09-10(03)及(04)號文件]

5.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向委員簡述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長者在出院不久後再度入院或入住安老院舍的情況甚為普遍，原因是缺乏出院護理計劃及他們在康復期間缺乏家庭及／或社會支援。勞工

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採納了安老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合作，於2008年3月推出試驗計劃，為離院的長者病人提供"一條龍"的支援服務，從而實踐推廣"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

6.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進而表示，2007-2008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留了9,600萬元的一次性撥款，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3項先導計劃已分別於2008年3月、2008年8月及2009年7月在觀塘、葵青和屯門展開。在每項先導計劃下，有一支由有關的醫管局醫院成立的出院規劃隊伍，以及一支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家居支援隊伍，兩者會緊密合作，為個別長者病人制訂出院護理計劃。因應個別長者病人的需要，會向他們提供出院後的服務，包括康復治療及過渡性的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截至2009年6月底，合共約6 000名離院長者曾使用服務，並對試驗計劃作出正面反應。待試驗計劃臨近2011年5月結束時，政府當局會評估其成效，再考慮未來路向。

7. 潘佩璆議員支持推行試驗計劃以減低高危的離院長者再次緊急入院的比率，以及減輕照顧者的壓力，但他關注試驗計劃的成效。潘議員知悉當局尚未就試驗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他詢問當局有否任何初步調查結果，例如與尚未展開試驗計劃的其他地區相比，自試驗計劃推出後，離院長者再度入院的比率有否下降。

8.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下稱"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表示，當局已設立評估架構以衡量試驗計劃的成效。評估的參數包括長者機能狀況的轉變、年長病人離開試驗計劃90天及180天後的住處、出院者再度入院的比率，以及照顧者參加試驗計劃前後的壓力水平。初步結果顯示，照顧者的壓力水平下降、長者的身體機能有所改善，以及每年向1 500名照顧者提供培訓的目標亦能達到。關於離院長者再度入院的比率，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表示，雖然被抽查人士再度入院的比率，與他們過去數年的再度入院率相比並無大幅減少，但他們入院的比率亦無顯然增加，而高風險長者若得不到妥善的社區支援，他們的入院率預期會增高的。政府當局會根據在推行試驗計劃整段期間收

集的數據，評估計劃的成效，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9. 潘佩璆議員察悉，在試驗計劃下的每項先導計劃，有一支由有關的醫管局醫院成立的出院規劃隊伍，以及一支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家居支援隊伍。他欣悉試驗計劃採用跨專業的模式，醫療界別與福利界別互相合作，為離院長者提供全面護理，以照顧他們的康復及社交需要。就此，潘議員詢問有否發現該兩個界別在協調方面出現任何問題。

10. 關於兩個界別的合作，事務委員會得悉，由於出院規劃隊及家居支援隊伍均設於同一醫院，兩支隊伍緊密合作，為個別長者病人制訂出院護理計劃，以及離院後的過渡性復康服務及／或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此外，出院規劃隊及家居支援隊伍均可取閱有關病人的紀錄，並會定期舉行個案會議，監察有關長者的進度。他們會共同決定長者是否不再需要過渡性服務及結束有關個案。至今並無發現有任何溝通上的問題。

11. 張國柱議員讚賞社署及醫管局緊密合作，向離院長者提供支援服務，但他關注出院規劃隊伍和家居支援隊伍處理的個案量，以及當局會否在有需要時增撥資源。此外，張議員詢問離院長者出院後6個月內及6個月後再度入院的比率，以及試驗計劃自推出以來曾否接獲投訴。

12.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2007-2008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留了9,600萬元的一次性撥款，展開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每項先導計劃每年可服務約3 000名長者及1 000名照護者，預計於整個計劃期間可為合共約20 000名長者及7 000名照護者提供服務。截至2009年6月底，首兩項先導計劃共服務了約6 000名離院長者。由於試驗計劃屬過渡性質，而當中提供的服務預計平均為期6至8星期，故此部分個案已經結束。正在處理的個案數目少於6 000宗。關於有否需要增撥資源，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會收集資料，在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後才考慮未來路向。

13.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補充，每項先導計劃的目標服務人數為每年3 000名長者，這數字是根據區內被評估為可能再次緊急入院的高危年長病人的平均數目而計算得出。鑒於參與試驗計劃屬自願性質，預計每支家居支援隊伍會同時服務約160宗個案。醫管局總行政經理進而表示，出院後的首數周是離院長者會否再次入院的關鍵時期。雖然如此，病人離開試驗計劃180天後再度入院的比率，對於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可能並無直接關係，因為有多項因素或會導致離院長者再度入院。

14.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及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自試驗計劃推出以來，並無接獲投訴。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補充，據她所知，營辦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曾受到口頭讚賞及接獲嘉許信。

15. 因應張國柱議員詢問有關向照顧者提供的培訓，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為超過3 600名照顧者舉辦培訓課程，以期提升他們在家中照顧離院長者的能力。這類課程不包括在安老院舍工作的照顧者。

16. 李鳳英議員指出，部分長者病人拒絕出院，原因純粹是他們正在輪候入住安老院舍，亦缺乏家庭支援可居家安老。李議員詢問，有多少名長者因參加試驗計劃而改變離院計劃，選擇出院後居家安老。李議員進而詢問家居支援隊伍向離院長者提供的具體支援服務。

17.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回應時表示，在抽樣調查的1 800名離院長者入院前在家中居住中，當局接觸了其中約1 500名長者，查看他們離開計劃180天後能否繼續居家安老。他們當中有90%仍在家中居住，7%則已入住安老院舍。與來自安老院舍約300名離院長者比較，當局接觸了其中約250人，得悉超過20%的出院者選擇出院後居家安老。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表示，當局會參照個別長者病人出院護理計劃所建議的具體需要，作出臨時安排，讓部分離院長者在安老院舍短暫居住，而老人評估小組會在他們回家前評估他們的康復進度。

18.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進而表示，根據屯門家居支援隊伍的經驗，除了膳食供應，離院長者對接送服務及"陪老"服務亦需求甚殷。

政府當局

19. 為方便日後就試驗計劃進行規劃，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比較試驗計劃推出前及推出後能居家安老的離院長者人數，以及分項列明家居支援隊伍各類不同服務的使用人數，連同需要該等服務的原因。

20. 陳偉業議員指出，許多離院長者及其家屬因無力照顧長者而面對極大壓力。雖然試驗計劃或可紓緩條件較佳的家庭的壓力，但陳議員認為，當局應加快供應額外資助安老宿位，以應付離院長者在住宿照顧服務方面的需要。為此，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物色空置處所(例如空置校舍)，將之翻新和改建為安老院舍。

21.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提供額外資助安老宿位一事將於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試驗計劃旨在向離院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過渡性支援服務，與政府就長者照顧服務的政策相符，即支持"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

22. 陳偉業議員指出，許多離院長者的照顧者亦是長者，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離院長者輪候入住安老院舍期間，如何填補服務不足的缺口。

23.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旨在為離院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綜合支援服務。除了向照顧者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照顧離院長者的能力，醫療及輔助醫療專業人員亦會向離院的年長病人提供過渡性復康服務及一系列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康復治療、個人護理、以家居為本的康復運動、家居改裝、家務料理、膳食供應、輔導服務、交通及接送服務、非辦公時間緊急支援、暫託服務，以及"陪老"服務等。

政府當局

2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試驗計劃結束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詳細的檢討報告。主席察悉試驗計劃將於2011年結束，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評核報告。

V.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

[立法會CB(2)179/09-10(05)及(06)號文件]

25. 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期間，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與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相比累積下跌了0.7%。2009年10月份的數據將於2009年11月底整理好，屆時如確定指數下跌，政府當局將由2010年2月起，凍結現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標準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為期12個月。副秘書長(福利)2補充，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兩項計劃下的開支情況，並會在需要時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

26. 陳偉業議員質疑計算綜援金額(特別是標準金額)的準則。他認為，綜援金額低於貧窮線，遠不足以讓受助人應付日常的基本需要。他憶述在1993至1994年，當時的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麥法誠教授曾進行一項關於綜援制度的研究，建議標準金額應定於3,000元左右，高於貧窮線。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重新檢討標準金額是否足夠，檢討時須顧及綜援金額曾於2003年向下調整11.1%。陳議員強烈不滿行政長官在2009年10月15日答問大會上的言論，以收入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為生活貧困人士。他認為，政府當局在照顧貧窮和有需要人士方面並不人道。

27. 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綜援計劃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使他們能應付基本需要。當局會參考政府統計處編製的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檢討標準金額。當局除定期監察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外，亦會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5年更新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一次，以確保社援物價指數能準確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

28. 張國柱議員不贊同綜援金額的調整方法。他詢問，可否將調整周期縮短至每半年一次，以便更準確反映消費品價格的變動，以及綜援受助人的開支模式。

29. 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由於須顧及季節性因素對消費品價格的影響，社援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

數是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的較理想及客觀基準，並能顧及通脹／通縮的影響。若社援物價指數及其他經濟指標的變動均顯示高通脹的情況會持續，政府當局會因應政府整體的財政狀況，考慮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開始前，要求批准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她請委員注意，財委會曾於2008年6月，在按年調整周期開始前，提早通過調高綜援標準金額4.4%。

30. 張國柱議員認為，除按既定機制調整綜援標準金額外，政府當局應檢討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特別是一／二人家庭的租金津貼，與當前的市值租金並不相符。張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他指出，部分香港永久居民曾在境外工作，因失業而回港，但由於未能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而不合資格申領綜援。雖然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可酌情豁免有關的居港規定，但當局只會在申請人所擁有的資源不足以維持超過兩個月的生活時，才會行使酌情權。鑒於門檻甚高，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將期限放寬至4至6個月。最後，張議員建議，當局應引入獨立於綜援計劃的失業補助新類別，以協助失業人士。

31. 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透過就業援助計劃、社區工作計劃和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協助綜援家庭中失業的健全成員加入就業行列。

32. 關於租金津貼，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下稱"社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是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他指出，金額的水平自2003年起一直凍結，縱使2009年指數變動的最近情況顯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尚有下列空間。社署副署長(行政)補充，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旨在防止長期在香港境外居住的人士回港後，隨即依賴綜援過活。若綜援申請人有真正困難，社署署長可考慮酌情豁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並向申請人批出援助。在2007年6月至2009年4月期間，有3 000多宗申請獲豁免有關規定。社署副署長(行政)進一步表示，若申請人／其家人所擁有的資源不足以應付兩個月的綜援計劃下的認可需要，當局可考慮行使酌情權，政府當局認為這安排恰當。

33. 馮檢基議員贊同張國柱議員的意見，並有下列意見——

- (a) 應向失業人士提供短期失業援助，而不是要求他們申領綜援。此外，政府當局應檢討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
- (b) 鑒於公屋單位的租金按屋邨所在地區而有所差異，政府當局應參考房屋署的做法，根據該區私人房屋的租金，對綜援受助人採用不同水平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
- (c) 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政策。

34. 副秘書長(福利)2作出以下數點回應——

- (a) 當局規定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目的是鼓勵家人互相扶持。此外，綜援計劃下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旨在協助失業人士投入勞動市場；
- (b) 在現有機制下，當局會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截至2009年2月底，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家庭中，87%有夠力支付實際租金。儘管居於何處屬個人選擇，個別人士或家庭若有真正或急切住屋需要，以及有社會及／或醫療理由，可循體恤安置申請編配公屋單位；及
- (c) 當局根據《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的建議，於2004年1月1日實施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其理據是鼓勵準移民在來港定居之前先作計劃。政府當局亦應確保審慎使用公帑以幫助有需要人士。

35. 主席認為，綜援家庭獲劃一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並不合理，原因是居於偏遠地區的人士上下班的交通費較高。主席對綜援的調整方法表示關注。鑒於政府當局可能會建議在來年凍結綜援金額，他關注綜援受助人須應付因近期經濟復甦而產生的通脹。他促

請政府當局檢討綜援調整機制和周期，以維持綜援金額的購買力。

36. 社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當局過往採用按預測通脹率的方式調整社會保障援助金額。然而，審計署署長在1999年3月發表的第三十二號報告書中指出，過去數年間高估了社援物價指數的升幅，以及偏離了每年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的既定機制，對政府的開支造成很大影響。此外，綜援受助人難以接受事後下調綜援金額。自2005年起，政府當局採用現行的按年調整機制，根據綜援物價指數的實際變動調整綜援金額。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並參考其他經濟指標，在有需要時呈請財委會批准，在新一個的按年調整周期開始前提早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

37. 梁國雄議員表示，鑒於政府財政狀況持續改善，政府當局應考慮將綜援金額回復至2003年的水平，原因是當局於2003年將金額下調11.1%。

38. 副秘書長(福利)2重申，綜援計劃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使他們能應付基本需要。當局參照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調整標準金額。現行按年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的機制一直行之有效。

39. 主席總結時表示，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金額有可能凍結一年，政府當局應緊貼市場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呈請財委會批准，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開始前提早按通脹調整有關的金額，以紓緩物價上升對綜援家庭的影響。

VI. 貧窮的定義

[立法會 CB(2)179/09-10(07) 至 (08) 及 CB(2)240/09-10(01)號文件]

4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貧窮定義的背景資料，以及前扶貧委員會就這課題的討論，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一向非常重視扶貧工作。扶貧專責小組已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53項建議，當中大部分已

落實推行，而當局已在2009年7月1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的進展。

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前扶貧委員會曾就如何量度香港的貧窮進行深入討論。該委員會認為，不能單以絕對貧窮的概念或沒能力維持基本生活來理解貧窮問題，也不能採用單一的貧窮線衡量收入貧窮。就此而言，政府認同前扶貧委員會的意見，並一直採用一套24個多元化的指標，監察香港的整體貧窮情況。在這24個貧窮指標當中，18個以人生不同階段為基礎，其餘6個則以地區為本的指標。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關於與收入相關的指標，前扶貧委員會認為適宜以平均綜援金額作為界定個別人士是否生活貧困的基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若以這基準作為界定貧窮人口的唯一準則，並把清貧長者計算在內，2008年貧窮人口為714 900人。值得注意的是，在2009-2010年度，社會保障制度的開支預期將會達到271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11.9%。

4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採取務實和多管齊下的方式協助弱勢社羣，包括創造就業機會、提供培訓及再培訓的機會以提升勞動人口的競爭力和技能、引入最低工資制度，以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各種服務。政府在制訂協助弱勢社羣的政策時，會考慮他們的財政狀況及服務需要。

43. 梁國雄議員認為，行政長官在答問大會上有關貧窮情況的言論全屬武斷。梁議員指出，聯合國人類發展計劃發表的2009年人類發展報告顯示，香港的堅尼指數在人類發展水平甚高的經濟體系中排名最高，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降低本港的堅尼指數和減少生活窮困的人數。鑒於香港的財政儲備有盈餘，政府應制訂具體計劃以縮窄收入差距，並改善在職人士的住戶入息中位數水平。

44. 陳偉業議員贊同梁國雄議員的意見，同時對行政長官關於貧窮定義的言論表示不滿。他認為，現行的綜援金額水平不能讓貧窮人士應付基本需要。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綜援計劃下涵蓋的基本商品及服務項目，以釐定金額。此外，陳議員質疑24個多元化指標如何反映本港的貧窮情況。

4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一向非常重視扶貧工作。前扶貧委員會經深入討論後，建議採用一套24個多元化的指標，以監察香港的整體貧窮情況，並協助制訂和評估各項幫助有需要人士的政策。

46. 梁家驩議員提及20至24歲具專上教育程度人士的貧窮指標，他詢問20至24歲具專上教育程度人士的數字如何反映貧窮情況，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利用有關數字制訂減貧政策。他進一步詢問，就監察香港整體貧窮情況而言，各個貧窮指標分別所佔的比重為何。

4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早前所解釋，政府在制訂扶貧政策時，會考慮弱勢社羣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包括他們的收入，以及能否得到生活上必需的服務和機會。具專上教育程度的人數反映社會流動和減少跨代貧窮的機會。他強調，24個多元化的指標有助政府當局從不同角度審視香港的貧窮問題，以及瞭解各類弱勢社羣及各區居民的需要，從而制訂及評估各項幫助有需要人士的政策。

48. 湯家驊議員認為，政府應參照全球採用的貧窮定義。舉例而言，根據歐洲委員會的定義，家庭的等值收入若低於國民等值收入中位數的某個特定百分比，在該家庭生活的人士便是活在貧窮中。他看不到為何政府當局不以貧窮定義來衡量貧窮情況。雖然堅尼系數上升不一定表示貧窮情況惡化，但湯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香港的堅尼系數在人類發展水平甚高的經濟體系中排名最高。此外，約123萬名港人生活貧困，而在職貧窮人數在過去10年間持續增加，顯示政府的扶貧工作並不足夠。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探討改善有關情況的進一步措施。

4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關注貧窮問題，並一直採取務實的方式協助弱勢社羣。當局認為，處理貧窮問題的關鍵在於推動經濟發展，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提供培訓及再培訓的機會，以提升勞動人口的競爭力和技能水平。

50. 湯家驊議員表示，雖然經濟急速增長，生活貧窮的人數仍然高企。他認為，問題的核心在於如何減少貧窮人口。

51. 張國柱議員提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交的意見書，他察悉並關注到，過去20年，低收入人士的住戶入息中位數下降3.3%，而高收入人士的住戶入息中位數則上升34.7%。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定減少生活貧困人數的目標。張議員雖然讚賞政府致力提升弱勢社羣的就業能力，但認為更重要的是創造就業機會，令基層市民能直接受惠。

5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採取務實和多管齊下的方式，以處理貧窮問題及協助弱勢社羣。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自2008年起推行一系列紓緩措施，數額達876億元。此外，政府致力“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在2008年幫助穩住約25萬個職位。此外，自“樓宇更新大行動”項目推出以來，已創造超過1 000個就業機會，這數目並未計及即將推出的主要基建項目和公共工程項目。令人鼓舞的是，建造業的失業率由12.7%下跌至9.4%，而裝修及保養工程分支行業的失業率則由21.6%下跌至10.8%。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儘管處理貧窮問題的關鍵在於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當局仍會繼續透過綜援計劃協助弱勢社羣，為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

[為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15分鐘。]

53. 鑒於香港的堅尼系數高企，馮檢基議員十分關注本港收入差距的問題。他警告，香港的堅尼系數超過0.4，意味貧窮風險高。馮議員指出，收入差距擴大已引起市民對政府施策不滿。雖然政府定出一套24個多元化的指標，但單是分析這些指標的變動而不採取相應行動毫無意義。馮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早前曾提供過去3年貧窮指標的比較，他表示深水埗和葵青的貧窮情況一直惡化。他詢問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紓緩這兩個地區的貧窮情況。馮議員又質疑，行政長官的言論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對貧窮定義的解釋並不一致。

5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並表示行政長官關於貧窮定義的言論，與前扶貧委員會就如何理解香港貧窮情況的審議結果一致。概括而言，就關乎收入的指標而言，應參考平均綜援金額。前扶貧委員會認為，以平均綜援金額衡量某人是否生活貧困，是恰當的做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政府高度重視扶貧工作。政府的政策是採取務實和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貧窮問題。

55.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應訂定解決貧窮問題的目標，而不是採用一套24個多元化指標，他認為這些指標只是從不同角度反映貧窮情況。梁議員關注到714 900人生活貧困，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定出減少生活貧困人數的具體目標。

5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該24個多元化的指標提供非常有用的參考資料，讓政府瞭解各類弱勢社羣及各區居民的需要，並制訂及評估各項幫助有需要人士的政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社署各區福利專員和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會參照這些指標，攜手合作制訂措施以改善區內的貧窮情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而表示，收入貧窮只是衡量貧窮情況的方法之一。在考慮弱勢社羣的實際情況和需要時，亦應顧及他們能否得到生活上必需的服務和機會。為此，政府採取務實和多管齊下的方式協助弱勢社羣。例如，政府當局已推出兒童發展基金的項目以減少跨代貧窮。

57. 潘佩璆議員質疑採用綜援金額作為判斷誰人生活貧困的基準是否具成效。他尤其關注因擁有自住物業而不符合資格申領綜援的無依靠貧窮長者的生計。

5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714 900名被視為生活貧困的人士中，約20萬人為領取綜援及／或居於私人臨時房屋及私人樓宇共住單位的清貧長者。至於擁有自住物業的長者，該物業的價值不會被計算作綜援的資產審查。

59. 葉偉明議員在2009年10月15日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就如何解決貧窮問題提出質詢，他不滿行政長官的答覆。他認為，若工資水平仍然偏低，即使有

工作亦不一定能解決貧窮問題。對於政府當局指收入差距和貧窮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他並不接受這看法。葉議員關注到，過去20年貧富之間的收入差距擴大，他促請政府當局實施稅務政策及社會資助，以期重新分布財富及縮窄貧富差距。

6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一向非常重視扶貧工作，並致力於協助弱勢社羣。

61. 主席表示，本港用於福利服務的公共開支相對少於其他富裕國家。他認為，將稅率稍微上調可增加政府收入，用以支持額外福利服務開支。

6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正如行政長官在其2009-2010年施政報告中指出，若要維持以福利為主的一筆過紓困措施，必須大幅調整稅制，提高稅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處理貧窮問題的關鍵在於營造合適的環境，例如推動經濟發展，以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此外，政府當局正積極提升弱勢社羣的就業能力，以及加強他們的社會流動。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用於福利、醫療、教育和房屋方面的開支，合共佔政府經常開支58%。

63. 主席表示，有關貧窮定義和貧窮指標的應用事宜應由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委員同意。

VII.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8日